

# 臺中市 112 學年度國民教育階段資賦優異學生獨立研究成果發表 實施計畫

## 一、依據：

- (一) 特殊教育課程教材教法及評量方式實施辦法第 3 條。
- (二) 臺中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資賦優異資源班實施要點第 3 條。

## 二、目標：

- (一) 建立資賦優異學生（以下簡稱資優學生）進行獨立研究的正確態度與觀念。
- (二) 培養資優學生進行研究與問題解決能力。
- (三) 促進學校設計具啟發性與創造性之資優教育課程與教學，並落實獨立研究課程之實施。

## 三、辦理單位：

- (一) 主辦單位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。
- (二) 承辦單位：臺中市立福科國民中學。

## 四、參加對象：就讀本市國民教育階段學校（含完全中學國中部）之資優學生（經本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綜合研判後安置）。

## 五、徵選作品：

- (一) 作品類別：（送件作品應為 111 年 8 月 1 日至 112 年 7 月 31 日期間完成之作品）
  - 1. 數學類（國中組、國小組）。
  - 2. 自然科學與科技類（國中組、國小組）。
  - 3. 人文社會類（國中組、國小組）。
- (二) 作品送件數：不限參賽件數，請各校鼓勵資優學生踴躍參與。
- (三) 學校推薦：獨立研究參賽作品均需由學校（學生 111 學年度就讀學校）推薦。

六、辦理流程：

時間	辦理內容	備註
112年9月22日前	初選收件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◆郵寄地址：407002 臺中市西屯區福林路 333 號(臺中市立福科國民中學輔導室特教組收)(郵寄者以郵戳為憑)。</li> <li>◆親自送件：請於 112 年 9 月 22 日前(上午 9 時至下午 5 時期間)，送至市立福科國民中學輔導室。</li> <li>◆請各校將送件一覽表(如附件一)與作品說明書電子檔(如附件六、附件七)上傳至：<a href="https://reurl.cc/mDLMqA">https://reurl.cc/mDLMqA</a>。</li> <li>◆前述文件上傳時，請依下列說明辦理：              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■送件一覽表請依行政區域學校命名，如：西屯區福科國中獨立研究送件一覽表。</li> <li>■同校全部作品說明書電子檔請壓縮在同一壓縮檔內，壓縮格式請用 ZIP、RAR 或 7Z，檔名以行政區域學校命名，如：西屯區福科國中獨立研究作品說明書.7Z。</li> <li>■確認繳交後會收到系統自動回覆，如未收到回覆，請洽市立福科國民中學承辦人徐組長，電話：(04)2461-8112#743。</li> </ul> </li> </ul>
112年10月	通知參賽作品表件與格式審查結果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◆各參賽作品請依本實施計畫及相關表件之規定進行撰寫，如經承辦單位審查表件不全或格式不符者，經<u>通知後</u>於 3 天內補件。</li> <li>◆可採郵寄方式(以郵戳為憑)，亦可至市立福科國民中學輔導室現場補件或修正。</li> </ul>
112年11月底前	公告初選結果	公告初選結果及應參加複選名單。
112年12月9日	複選	經初選需現場說明之學生應出席，未出席者視同放棄參賽資格。
112年12月底前	公告複選結果	公告複選結果及應參加發表會名單。
113年1-2月	成果發表會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◆獲獎作品之作者及指導者需參與獨立研究發表會，並請表現優異之獲獎學生及指導教師進行成果發表及指導經驗分享，名單將另行函知。</li> <li>◆請表現優異需進行成果發表之獲獎學生，依複選</li> </ul>

		時評選委員建議調整作品後，再上台進行研究成果分享。
<p>備註：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◆上開各項工作之確切時間，本局將視各項工作進行情況另行函知各校。</li> <li>◆另參賽作品初複選之評選結果及成果發表會流程等資訊，本局將另行函知各校。</li> </ul>		

#### 七、作品送件資料：

- (一) 送件一覽表一份(如附件一)、報名表一份(如附件二)、授權同意書一份(如附件三)、作品切結書一份(如附件四)，請依序檢附前揭文件，並於左上角以迴紋針或長尾夾裝訂，請勿另加封面或使用釘書針及特殊裝訂。
- (二) 作品研究原始紀錄(如附件五)。
- (三) 作品說明書紙本一式四份(如附件六、附件七)。
- (四) 送件一覽表電子檔(如附件一)及作品說明書電子檔(如附件六、附件七) word 檔及 pdf 檔壓縮後上傳至：<https://reurl.cc/mDLMqA>。
  1. 送件一覽表請依行政區域學校命名，如：西屯區福科國中獨立研究送件一覽表。
  2. 請將同校全部作品說明書檔案壓縮成 ZIP、RAR 或 7Z 格式上傳(請任選其中一種格式)，檔名請以行政區域學校命名，如：西屯區福科國中獨立研究作品說明書.7Z。

#### 八、評審：

- (一) 聘請學者專家或具豐富實務經驗者擔任評審人員，對參賽作品進行評分(評選標準暨評分比重如附件八)。
- (二) 評審人員得依評選決議初選、複選之作品等第及出席名單。

#### 九、獎勵辦法：

- (一) 學生部分
  1. 各類各組遴選特優 2 名，每件頒發禮券新臺幣 2,000 元整，作者每人頒發獎狀 1 幀。
  2. 各類各組遴選優等 3 名，每件頒發禮券新臺幣 1,500 元整，作者每人頒發獎狀 1 幀。
  3. 各類各組遴選甲等 5 名，每件頒發禮券新臺幣 1,000 元整，作者每人頒發獎狀 1 幀。
  4. 各類各組遴選佳作若干，作者每人頒發獎狀 1 幀。
  5. 參賽作品得依評審決議調整錄取名額，如作品水準不符評審標準者，得從缺或減少得獎名額。
- (二) 指導教師部分
  1. 指導作品獲特優者，嘉獎 2 次。

2.指導作品獲優等及甲等者，嘉獎1次。

3.指導作品獲佳作者，獎狀1幀。

### (三) 學校部分

1.依特優、優等、甲等及佳作積分為8、6、4、2分，累計各校總積分。

2.同級學校之總積分相同時，以特優獲獎件數多者優先，優等獲獎件數較高者次之，甲等獲獎件數再次之。

3.國中組、國小組(不分類)各選取積分最高學校3名，校長及負責業務人員1人各敘嘉獎1次。

### 十、注意事項：

(一) 各參賽者應遵守著作財產權等相關規定，不得有抄襲或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、違反學術倫理等情事，違反者取消參賽資格，得獎者追回所有獎勵。

(二) 參賽作品應由學生自行製作，如違規定，取消作品之參賽資格。

(三) 參賽作品可為個人獨立研究成果，亦可為多人共同研究成果，每件作品之共同作者以3人為上限，且所有作者均須為資優學生；指導教師至多2人，可跨校指導。

(四) 有下列情形者，不予評審，已核發獎勵者應予追回：

1.作品已於其他公開比賽(如各縣市科學展覽會、全國科學展覽會等)獲獎、已於刊物(不含校內刊物)或研討會發表者。

2.送件作品非為111年8月1日至112年7月31日期間完成之作品。

(五) 得獎作品出版權屬主辦單位所有，得以任何形式與方式重製、出版、發行及具相關使用權利，不另支稿費。

十一、辦理本活動所需經費由本局相關經費項下支應。

十二、辦理本計畫之有功人員依相關獎勵要點敘獎。

十三、請相關單位惠允辦理活動人員，於辦理活動實際工作期間給予公(差)假登記。

十四、請承辦學校於活動辦理完竣後一個月內，提報成果冊送本局特殊教育科備查。

十五、本計畫陳奉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臺中市 112 學年度國民教育階段資賦優異學生獨立研究成果發表送件一覽表

序號	參賽類別	學校	作品名稱	作者 1		作者 2		作者 3		指導教師 1		指導教師 2		備註
				姓名	身分證字號	姓名	身分證字號	姓名	身分證字號	姓名	服務單位	姓名	服務單位	
1														
2														
3														
4														
5														
6														
7														
8														
9														

備註：請各校填畢本表件後，將電子檔上傳至 <https://reurl.cc/mDLMqA>，另務請確認資料之正確性。

臺中市 112 學年度國民教育階段資賦優異學生獨立研究

成果發表報名表

作品編號	(由承辦單位填寫)	類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數學類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自然科學與科技類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人文社會類		組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中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小組
作品名稱						
第一作者	姓名：			學校		
	鑑定文號：			年級		
第二作者	姓名：			學校		
	鑑定文號：			年級		
第三作者	姓名：			學校		
	鑑定文號：			年級		
指導教師	姓名	1.			2.	
	服務單位	1.			2.	
	聯絡電話	1.			2.	

註:報名自然科學與科技類，請勾選領域 (生物物理化學科技地球科學)

填表人：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主任：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校長：

說明：

- 1.編號：請勿填寫，由承辦單位統一編碼。
- 2.作者姓名：至多3人。非真正參與研究人員，不得列入。學生可跨校組隊參加。
- 3.指導教師：至多2人。教師可跨校指導。

# 臺中市112學年度國民教育階段資賦優異學生獨立研究 成果發表作品著作權授權同意書

## 一、授權內容：

- (一)立授權書人參與「臺中市 112 學年度國民教育階段資賦優異學生獨立研究成果發表」，  
本作品：「作品名稱：\_\_\_\_\_」  
無償授權主辦單位「臺中市政府教育局」得基於非營利之目的，不限時間與地域，進行  
紙本印刷、宣傳、展覽、書籍發表、數位化、重製等加值流程後收錄於資料庫，並以  
電子形式透過單機、網際網路、無線網路或其他公開傳輸方式，提供進行檢索、瀏覽、  
下載、傳輸、列印等。
- (二)得公開運用於「臺中市 112 學年度國民教育階段資賦優異學生獨立研究成果發表」活動  
期間所拍攝影像及影音紀錄。

## 二、著作權聲明：

本授權書為非專屬授權，著作人仍擁有上述著作之著作權。立書人擔保本著作係著  
作人之原創性著作，有權依本授權書內容進行各項授權，且未侵害任何第三人之智慧財  
產權。

此致

臺中市政府教育局

臺中市立福科國民中學

同意人

作者一

姓名： (請簽名) 身分證字號：

作者二

姓名： (請簽名) 身分證字號：

作者三

姓名： (請簽名) 身分證字號：

中華民國 112 年 月 日

附件四

# 臺中市112學年度國民教育階段資賦優異學生獨立研究 成果發表作品切結書

本作品之參賽作者擔保本作品

(請填寫作品名稱)未曾於其他公開比賽獲獎，亦未於國內、外公開刊物(不含校內刊物)或研討會發表；未侵害或抄襲他人之著作，未有違反智慧財產權之情事。以上陳述如有不實，經主辦單位查證屬實，取消立切結書人參賽資格，如已獲獎，追回所有獎勵。

此致

臺中市政府教育局

臺中市立福科國民中學

同意人

作者一

姓名：(請簽名)身分證字號：

作者二

姓名：(請簽名)身分證字號：

作者三

姓名：(請簽名)身分證字號：

中華民國 112 年 月 日



## 臺中市112學年度國民教育階段資賦優異學生獨立研究

### 作品研究原始紀錄

作品名稱：	週次：第 週
	日期： 年 月 日
	紀錄：
研究紀錄	
本週進度：	
研究討論：	
研究者：	指導教師：
(簽名)	(簽名)

- 1.請填列上開表格後一併繳交原始紙本紀錄（正本），原始紙本紀錄將於活動辦理完竣後退還各校，另若原始紙本紀錄業涵蓋上開表格各項資訊，可免填本張表格，但仍應檢附原始紙本紀錄（正本）。
- 2.請依獨立研究實際進行活動時間逐週撰寫。
- 3.作品名稱第一週成果研究紀錄表上填寫即可，第二週以後紀錄表可免填寫。

附件六

臺中市112學年度國民教育階段資賦優異學生獨立研究  
成果發表作品說明書（封面）

作品編號：

數學類

國小組

類別： 自然科學與科技類      組別：

人文社會類

國中組

作品名稱：

臺中市112學年度國民教育階段資賦優異學生獨立研究  
成果發表作品說明書（內文）

第一階段研究訓練階段（由教師撰寫，以2,000字為原則）

- 一、近二年學校獨立研究課程之規劃
- 二、學校提供該生獨立研究訓練情形

第二階段獨立研究階段（由學生撰寫，以5,000字為原則）

- 一、摘要（300字以內）
- 二、選擇主題
- 三、擬定初步的研究問題
- 四、擬定工作進度表
- 五、尋找資源（資源彙整與運用）
- 六、記錄研究的發現（文獻閱覽、分析與彙整）
- 七、提出研究成果
- 八、省思與檢討（請針對獨立研究過程及結果進行省思與檢討，  
如從中獲得什麼及對未來的啓示等）
- 九、參考文獻

※書寫說明：

- 1.作品說明書請儘量以文字及圖片說明，內文架構應為上述兩大項。
- 2.作品說明書規格：  
◎請使用電腦繕打並列印，不接受手寫稿。

◎字數格式：第一階段2,000字為原則，第二階段5,000字為原則（不含封面及其他相關附件），字體：12號標楷體；行距：1.5倍行高；標點符號：全形模式；版面設定：上下邊界各2.54cm，左右邊界各3.17cm。

◎A4直式橫書，以訂書針作簡易裝訂（切勿膠裝）。

3.設計表件或參考資料，應以附件方式檢附。

4.作品說明書以「六、記錄研究的發現」、「七、提出研究成果」、「八、省思與檢討」為作品重點，且引用之文獻確實列於「九、參考文獻」。

5.以下危險或不合宜之物品及主題皆不得參賽：

(1) 有害微生物及危險性生物。

(2) 劇毒性、爆炸性、放射性(不含X光繞射)、致癌性或引起突變性及麻禁藥之物品。

(3) 雷射使用違反我國及國際雷射標準相關規範。

(4) 違反我國電力規範、電工法規及電器安全規定。

臺中市 112 學年度國民教育階段資賦優異學生獨立研究成果發表

評選標準暨評分比重表

類別	評選向度
<p>數學類 自然科學與科技類</p>	<p>(一) 初選評選向度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研究主題創新性及重要性：10%。</li> <li>2. 研究邏輯性及嚴謹性（文獻引用及研究方法適切性等）：20%。</li> <li>3. 作品說明書內容完整性：20%。</li> <li>4. 作品說明書文字表達與資料組織能力：20%。</li> <li>5. 獨立研究歷程及問題解決：30%。</li> </ol> <p>(二) 複選評選向度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口語表達：25%。</li> <li>2. 問題答辯：25%。</li> <li>3. 作品內容：50%。</li> </ol>
<p>人文社會類</p>	<p>(一) 初選評選向度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研究主題創新性及重要性：15%。</li> <li>2. 作品說明書內容完整性：15%。</li> <li>3. 研究邏輯性及嚴謹性（文獻引用及研究方法適切性等）：20%。</li> <li>4. 作品說明書文字表達與資料組織能力：20%。</li> <li>5. 獨立研究歷程及問題解決（含學校獨立研究訓練呈現）：30%。</li> </ol> <p>(二) 複選評選向度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口語表達：25%。</li> <li>2. 問題答辯：25%。</li> <li>3. 作品內容：50%。</li> </ol>